



神威藥業
SHINEWAY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877

引領現代中藥
推進健康產業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公司概覽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李婧彤女士
王正品博士
陳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
程麗女士
孫劉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劉太先生(委員會主席)
孔敬權先生
程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程麗女士(委員會主席)
孫劉太先生
信蘊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振江先生(委員會主席)
孫劉太先生
孔敬權先生

授權代表

李惠民先生
汪美珊女士

公司秘書

汪美珊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樂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2樓52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西藏拉薩市金珠西路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石家莊樂城支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0287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eway.com.hk
www.shineway.com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為人民幣1,109,306,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0.9%；
- 毛利率為65.8%，而去年同期為65.9%；
-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385,622,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8%；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7分；及
- 宣派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11分。

公司概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現代中藥注射液、軟膠囊及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處方藥及非處方藥(「OTC」)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為約77.4%和22.6%。該等產品主要為供(i)治療各種中老年人士及／或小兒常見多發病，包括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冒、發燒及消化系統疾病；及(ii)抗病毒治療。於二零一五年的首六個月期間，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產品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4.3%，抗病毒治療產品及其它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9.0%和26.7%。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載列如下：

- 清開靈注射液：應用廣泛的抗病毒用藥，供治療病毒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病毒性肝炎、腦出血及腦血栓等
- 參麥注射液：供治療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及心肺疾病
- 舒血寧注射液：供治療缺血性心腦血管疾病
-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冠心病及腦動脈硬化症
- 藿香正氣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中暑、腹痛、嘔吐泄瀉及水土不服
-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供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
- 黃芪注射液：供治療病毒性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及肝炎
- 清開靈軟膠囊：供治療高燒、病毒性感冒及呼吸道感染
- 滑膜炎顆粒：供治療急、慢性滑膜炎及關節手術後治療

公司概覽

- 舒筋通絡顆粒：供治療頸椎病、頸項僵直，頸、肩、背疼痛等病症
- 降脂通絡軟膠囊：供治療高血脂症、胸脅脹痛及胸悶等症狀

本集團共有超過60種藥物被列入「基本藥物目錄」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0.9%至人民幣1,109,306,000元。期內各劑型銷售額如下：

	銷售額	營業額比例	增長率
注射液	人民幣622,126,000元	56.1%	-0.9%
軟膠囊	人民幣253,800,000元	22.9%	2.0%
顆粒劑	人民幣193,415,000元	17.4%	5.4%
其他劑型	人民幣39,965,000元	3.6%	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5,49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8%。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產品售價調整及費用開支增加。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注射液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622,12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9%。注射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1%，而於去年同期則佔總營業額57.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注射液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清開靈注射液及參麥注射液的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軟膠囊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軟膠囊產品銷售額人民幣253,80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主要是藿香正氣軟膠囊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軟膠囊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營業額22.9%，而去年同期為22.6%，預期未來保持平穩的銷售增長。本集團軟膠囊產品年生產能力達35億粒。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中藥軟膠囊生產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顆粒劑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劑產品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增加5.4%至人民幣193,415,000元，主要是由於小兒安酚黃那敏顆粒及滑膜炎顆粒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劑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17.4%，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佔營業額16.7%。本集團顆粒劑產品年生產能力現達34億袋。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中藥顆粒劑產品生產商。

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其他產品的銷售金額達人民幣39,9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主要原因為硬膠囊及軟膏劑產品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

主要產品

清開靈注射液－應用廣泛的廣譜抗病毒用藥，供治療病毒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病毒性肝炎、腦出血及腦血栓等

清開靈注射液於本年首六個月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是本集團主打產品。

清開靈注射液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目錄藥品」，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定為「中醫院急症科必備藥品」，亦被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列入《中東呼吸綜合症病例診療方案(2015年版)》(邪毒壅肺)推薦治療藥物。此前，清開靈注射液被國家衛計委列為手足口病、H1N1、H7N9、登革熱等疫情診療方案的治療用藥。本集團生產的清開靈注射液入選國家中藥保護品種，是著名的抗病毒用藥。

清開靈注射液於二零一零年已被國家納入「基本藥物目錄」。本集團認為，隨著國家大力投入建設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全面推行「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8月國家衛生部已出台《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限制抗菌藥物在臨床中的過度使用，將給現代中藥帶來發展機會，清熱解毒類藥物特別是清開靈注射液的市場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和銷售額計，本集團是中國目前最大的清開靈注射液生產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市場覆蓋範圍及終端網絡滲透，強化銷售點的市場推廣力度，清開靈注射液將平穩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參麥注射液－供治療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及心肺疾病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參麥注射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生產的參麥注射液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目錄藥品」和「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亦被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列入《中東呼吸綜合症病例診療方案(2015年版)》(正虛邪陷)推薦藥物。

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參麥注射液生產商。年內本集團將繼續增大參麥注射液的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令參麥注射液在來年能錄得增長。

舒血寧注射液－供治療缺血性心腦血管疾病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舒血寧注射液錄得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本集團生產的舒血寧注射液被國家列入為「優質／優價」產品，並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目錄藥品」。為現有心腦血管藥品中的一線用藥。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終端市場覆蓋及滲透力度，培育銷售點的市場營銷力度，同時尋求戰略性經銷商及優化分銷渠道，使舒血寧注射液持續增長。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冠心病及腦動脈硬化症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五福心腦清軟膠囊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減少。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是國內十大心腦血管病用口服中藥之一。其「五福」品牌被列為「中國馳名商標」，是同類心腦血管疾病治療用藥中，平均日服用價格最低的產品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廣「五福」品牌，並不斷加強各地終端市場覆蓋及通過增加推廣活動以大力支持分銷商，從而推動銷售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藿香正氣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中暑、腹痛、嘔吐泄瀉及水土不服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藿香正氣軟膠囊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目錄藥品」及「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治療人禽流感診療方案治療用藥」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由於其效用顯著及軟膠囊產品的較高吸收率，藿香正氣軟膠囊是非常受歡迎的非處方中藥。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供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於本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療效顯著，為兒童止咳用藥的優秀品牌。本集團將調整廣告策略，從原有的電視廣告向互聯網和電視廣告相結合轉變。同時加線下促銷活動的配合，預期本年小兒清肺化痰顆粒將有所增長。並通過該產品帶動整個「神苗」兒童系列的快速增長。

具潛力產品

黃芪注射液－心血管病毒性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及肝炎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黃芪注射液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黃芪注射液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病毒性心肌炎發病率近年來呈上升趨勢，黃芪注射液對病毒生心肌炎有較好的療效，黃芪注射液市場需求潛力極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覆蓋及滲透，預期來年黃芪注射液銷量將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清開靈軟膠囊－供治療高燒、病毒性感冒及呼吸道感染

清開靈軟膠囊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清開靈軟膠囊既是處方藥又是非處方藥。

本集團藉清開靈注射液的品牌協同效應，促進與戰略性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合作，從而加大市場的推廣力度，以確保清開靈軟膠囊的銷售額增長。

滑膜炎顆粒－供治療急、慢性滑膜炎及關節手術後治療

滑膜炎顆粒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滑膜炎是目前發病率較高的關節病變，廣泛影響中老年、運動員人群及關節術後患者。本集團的滑膜炎顆粒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第一個批准用於治療滑膜炎的創新藥物，獨家劑型、原研產品，為滑膜炎的治療樹立了新的標桿，將滑膜炎的治療提高到新的標準，隨著本企業醫院終端覆蓋的加密及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該產品已獲得良好的市場業績回報，並將持續增長勢態。

舒筋通絡顆粒－供治療頸椎病、頸項僵直，頸、肩、背疼痛等病症

本集團的舒筋通絡顆粒於本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隨著現代從事低頭工作方式人群增多，頸椎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且發病年齡有年輕化趨勢。本集團的舒筋通絡顆粒是目前市場上唯一具有標本兼顧，多靶點持久緩解頸椎病的獨家中成藥，對神經根型及椎動脈型頸椎病均有顯著功效，為臨床醫生治療頸椎病提供了新的選擇，經過近年來持續的學術推廣，該產品已獲得強勁的市場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降脂通絡軟膠囊－供治療高血脂症、胸脅脹痛及胸悶等症狀

降脂通絡軟膠囊於本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本集團的降脂通絡軟膠囊是國家科技部等四部委(包括中國科學技術部)聯合認定的國家重點新產品，具有活血行氣，降脂祛濁之功效。與現有的調血脂藥物相比，降脂通絡軟膠囊不僅療效顯著，且獨具肝臟保護作用，填補了其他同類型臨床治療產品的不足，是高血脂症患者長期治療的最佳選擇。本集團將堅持專業化學術推廣方向，持續深化對醫生的教育，不斷提高產品的市場認知，竭力將該產品打造為調血脂市場中藥第一品牌。

新產品

芪黃通秘軟膠囊－供治療氣虛型便秘，適用於中老年習慣性便秘

該產品已經完成IV期臨床研究以及長毒實驗研究，獲得較好的臨床效果驗證，實驗研究結果顯示在臨床應用劑量的安全性非常好。該產品將成為中藥治療臨床便秘的常規用藥。

丹燈通腦硬膠囊和軟膠囊－供治療淤血阻絡所致的中風，適用於缺血性腦梗塞的治療和康復

該產品為全國醫保產品，配方精良、選用藥材地道和地域獨特，其中丹參為君藥，採用雲南的小紫丹參，輔以燈臺細辛、川芎、粉葛；燈臺細辛為雲南地道藥材。集團規劃為二零一五年的大產品。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貫徹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目前，本集團有多項研究項目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

專利申請

本集團不斷加強中藥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本集團共有五十一個專利發明及共有二十七個正被評審的專利申請。

國家中藥保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三個產品被列為國家中藥品種保護，包括降脂通絡軟膠囊、玄麥甘桔含片及舒筋通絡顆粒。

未來展望

近年來，醫藥行業穩步增長，隨著醫療改革深化推進，醫保覆蓋率的擴大，藥品質量標準體系和管理不斷健全，以及國務院出台醫改相關政策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均表明醫藥行業未來發展前景向好。

隨著國家新版基藥目錄以及各省基藥增補目錄的深入推進，基層醫藥市場持續放量，具備可持續競爭力的優勢成長企業將迎來快速增長有利時機。但醫藥行業也面臨著諸多不確定性，包括醫保支付制度改革、藥品降價、藥品招標等方面都將是未來持續存在的影響行業增長及行業利潤率的主要政策因素。因此，未來醫藥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實施以下既定的增長策略，以優秀的管理團隊配合強大的生產能力，期望能取得更高增長及效益：

1. 市場策略

- 研讀醫改政策，應對市場變化，加強醫院、藥店、基層醫療機構三大終端，加強學術營銷，提升終端覆蓋率、加強目標終端產出。
- 整合商業管道平台，充分發揮管道優勢，優化客戶結構，加強客戶目標管理。
- 基層醫療終端精耕細做，促進基藥產品覆蓋和上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高端醫院市場創新突破，實現精細化管理，加大新產品推廣力度，提升醫院終端市場份額。
- 中心城市建立OTC專業銷售團隊，開發萬家藥店，強化與中心城市零售終端的戰略合作，加強價格管理，提升終端銷量。
- 鎖定千家區縣，實現萬家衛生院(小區)、藥店及千家縣醫院的覆蓋，提高終端覆蓋率。
- 加強品牌建設，整合媒介資源，加強在線廣告的立體推廣，線下學術、終端教育活動的積極開展，全面提高廣告資源使用效率，提升產品品牌影響力和資源利用率。
- 加強學術營銷，完善以學術營銷為核心的全產品學術推廣體系，挖掘產品核心價值，提升產品實力。

2. 產品策略

- 進一步提升主打產品收益及獲得穩步增長(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及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 繼續培育潛力產品(黃芪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舒筋通絡顆粒、降脂通絡軟膠囊)及提升其銷量。
- 增強新產品於市場的開發，專注培養獨家新產品，加倍努力促進及提升新產品銷量份額。
- 專注基層、零售及醫院主要終端市場。制定產品組合策略及落實產品開發計劃。

3. 合併、收購及投資策略

- 充分利用醫藥市場深化改革及新版GMP實施促進加快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借助集團品牌、銷售網絡、管理經驗等資源優勢，快速彌補集團現有產品、產能不足，整合市場資源，帶動集團快速發展。
- 加強和豐富集團的產品線，積極尋覓和併購有市場潛力的產品，打造集團腫瘤藥、心腦血管用藥、糖尿病用藥、抗病毒用藥、婦科用藥等系列產品群。
- 拓展中藥配方顆粒新領域，600多種中藥配方顆粒已完成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下達的制備工藝及質量標準研究工作，並獲批河北省縣級以上醫療單位的臨床使用資格，將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推動其藥效顯著及高質量的現代中藥產品。集團營業額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0.9%。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22,126,000，減少0.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6.1%。軟膠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53,800,000元，增加2.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2.9%。顆粒劑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93,415,000元，增加5.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7.4%。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965,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6%。

於同期內，本集團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病的產品佔總營業額44.3%（二零一四年同期：44.5%）；抗病毒產品佔總營業額29.0%（二零一四年同期：30.5%）；用於治療其他病症的產品，佔集團總營業額26.7%（二零一四年同期：25.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在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858,241,000元及人民幣251,065,000元，分別佔營業額的77.4%及22.6%。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9,613,000元，相等於營業額的34.2%。其中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它生產成本佔總生產成本66.7%、12.7%及2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65.8%，而去年同期則為65.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3,335,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9,878,000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政府補助。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1,844,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7,254,000元)及投資債務相關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1,46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9,585,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4.1%，相等於本集團營業額的15.1%(二零一四年同期：15.9%)，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加強成本控制，廣告費用及分銷推廣費用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比去年首六個月增加12.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城建稅、房產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行政開支佔集團營業額的12.3%(二零一四年同期：11.1%)。

淨匯兌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319,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495,000元)，主要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錄得的匯兌虧損所致。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期內享有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四年：15%)。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期間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五年年末終止。此外，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合共人民幣90,970,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11分，合計人民幣90,97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2125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1334港元。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較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954,0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8,148,000元)，其中人民幣2,900,2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4,32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當於人民幣44,867,000元、人民幣8,829,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39,000元、人民幣9,443,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內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的投資。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28.0%及增加161.3%。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82.4日及3.9日(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為90.9日及2.3日)。

存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6%。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類別分析，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存貨52.1%、15.3%及32.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7%、22.0%及31.3%)。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製成品存貨周轉期為46.2日(二零一四年同期：36.3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價值人民幣588,000元的樓宇、價值人民幣5,953,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人民幣3,136,000元的辦公室設備、人民幣239,000元的汽車和支付興建現代中藥產業園項目等在建工程人民幣27,56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73,13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4,631,000元。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及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全力製藥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貿易應付款項

於審閱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89.3日(二零一四年同期：95.9日)。

貸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5,6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81,000元)。該等負債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6,7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10,000元)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6,7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10,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5,6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81,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為人民幣兌澳元及港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805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7人)。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員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修訂。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亦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其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有關公司的名稱	職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振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註）	533,288,990	64.48%
李婧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5,000	0.10%
信蘊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8,000	0.06%
陳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	0.01%

註：

該等533,288,990股股份由富威投資有限公司（「富威」）持有。富威百份之一百由一家信託公司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擁有，該全權信託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江先生被視為於533,288,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或已沽空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段要求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各人士(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富威(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533,288,990	64.48%
Fiducia Suisse SA(註1及2)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533,288,990	64.48%
Schroders Plc	實益擁有人	41,873,988	5.06%

註：

- (1) 所有由富威及Fiducia Suisse SA持有的股權均屬重複。
- (2) Fiducia Suisse SA以全權受託人身份代表一個全權信託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全部擁有富威的已發行股份，而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的方式，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有關於回顧期間內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信蘊霞女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300,000	-	-	3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00,000	-	-	500,000	2	11.84
李婧彤女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800,000	-	-	800,000	1	11.84
王正品博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陳鍾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20,400,000	-	800,000	19,600,000	1	11.84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3	14.12
					26,2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11.64港元。

(2)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11.84港元。

(3) 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i)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ii)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iii)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iv)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v)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13.54港元。

其他資料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計劃和二零一五年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6,200,000股和82,700,000股，合計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17%。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人士。經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蒙各位股東及關心本公司發展人士的大力支持和信賴，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使得本集團業績取得增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27至44頁載列的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按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經本核數師同意的委聘條款，將此結論僅向作為個體的閣下呈報，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對此報告的內容並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程序明顯較小，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所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09,306	1,099,354
銷售成本		(379,613)	(375,036)
毛利		729,693	724,318
其他收入		18,300	23,042
投資收入		53,304	66,839
淨匯兌虧損		(4,319)	(3,4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193)	(174,356)
行政開支		(136,705)	(121,8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017)	(21,536)
財務成本	4	(61)	(9,989)
除稅前溢利		474,002	482,994
稅項	5	(88,380)	(78,0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385,622	404,929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493	404,928
非控股權益		129	1
		385,622	404,929
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47分	人民幣49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36,982	1,574,725
預付租賃款項	10	154,455	141,808
無形資產		22,033	23,286
商譽		99,654	99,6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		30,000	30,000
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70,000	6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440	24,116
		1,936,564	1,957,589
流動資產			
存貨		312,959	285,672
貿易應收款項	11	33,793	12,933
應收票據	11	418,226	580,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355	141,6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20	240,410
可收回稅項		344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4,075	2,688,148
		3,858,557	3,949,7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96,626	174,006
應付票據	12	25,639	28,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633	439,3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912	7,062
遞延收入		5,881	4,630
稅項負債		24,320	32,450
銀行借款	13	–	200,000
		579,011	885,985
流動資產淨值		3,279,546	3,063,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16,110	5,021,3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52	23,638
遞延收入		99,187	104,793
		<u>109,539</u>	<u>128,431</u>
		<u>5,106,571</u>	<u>4,892,9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7,662	87,662
儲備		5,018,909	4,804,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6,571	4,892,471
非控股權益		—	437
		<u>5,106,571</u>	<u>4,892,90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662	767,388	83,758	432,179	154,760	45,508	3,321,216	4,892,471	437	4,892,9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85,493	385,493	129	385,622
轉撥	-	-	-	411	-	-	(411)	-	-	-
已付股息	-	-	-	-	-	-	(181,940)	(181,940)	-	(181,9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0,581	-	10,581	-	10,5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34)	(34)	(566)	(6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662	767,388	83,758	432,590	154,760	56,089	3,524,324	5,106,571	-	5,106,57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662	767,388	83,758	431,017	154,760	13,996	2,890,513	4,429,094	522	4,429,6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4,928	404,928	1	404,929
轉撥	-	-	-	426	-	-	(426)	-	-	-
已付股息	-	-	-	-	-	-	(181,940)	(181,940)	-	(181,9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9,073	-	19,073	-	19,0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662	767,388	83,758	431,443	154,760	33,069	3,113,075	4,671,155	523	4,671,6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52,493	524,442
投資活動			
贖回債務相關產品收入		307,63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410	–
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淨收入		23,827	39,585
已收利息收入		18,549	15,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87	–
已收政府補貼		1,441	3,600
收購債務相關產品		(3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95)	(70,60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20)	(220,358)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792)	–
無形資產按金		(6,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	–	(4,9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6,940	(236,80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0)	(15,000)
已付股息		(181,940)	(181,9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600)	–
已付利息		(219)	(9,880)
新籌集銀行貸款		–	2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759)	(6,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66,674	280,8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148	2,291,9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7)	7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4,075	2,573,4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分類，即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期間整體收益及溢利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1	9,989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0,541	78,9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49	(1,265)
未分配溢利之已付預扣稅	25,500	27,850
	100,990	105,5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90	396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13,000)	(27,850)
	(12,610)	(27,454)
	88,380	78,0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稅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適用稅率作中國稅項用途的估計應課稅收入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期內享有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四年：15%)。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該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期間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五年年末終止。此外，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886,37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6,09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253	7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53	1,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37	64,631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a)	(13,335)	(19,8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投資收入)	(21,844)	(27,254)
債務相關產品投資收入(附註b)	(7,633)	-
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投資收入(附註c)	(23,827)	(39,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697)	2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581	19,0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 期內溢利(續)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於本期間，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7,5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100,000元)乃本集團就於中國有關地區進行業務經營所獲得的獎勵；及(b)人民幣5,7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8,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 (b) 該等債務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訂立及到期，實際年利率介乎5.3%至5.4%。概無債務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訂立。
- (c) 該等短期債務相關產品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4%至5.6%(二零一四年：5.5%至6.6%)。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短期債務相關產品金額大、週轉率快及到期日短。因此，該等短期債務相關產品的現金收入及現金支出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以淨額基準呈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四年：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	99,240	99,240
— 已付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二零一四年：已付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82,700	82,700
	<u>181,940</u>	<u>181,940</u>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分)	90,970	90,970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此乃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且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5,493	404,9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827,000,000	827,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於調整後的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期間之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的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增加在建工程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3,000元)、人民幣5,95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249,000元)、人民幣3,13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3,000元)、人民幣2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000元)及人民幣27,56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03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45,466	147,849
期／年內增加	14,79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	1,262
期／年內開支	(1,853)	(3,645)
期／年末	158,405	145,466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3,950	3,658
非即期部分	154,455	141,808
	158,405	145,466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793	12,933
應收票據	418,226	580,884
	452,019	593,817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452,019	593,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6,626	174,006
應付票據	25,639	28,481
	222,265	202,48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11,020	193,66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782	1,86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902	2,465
超過兩年	5,561	4,487
	222,265	202,4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還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13.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予銀行以保證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27,000	82,70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內列示為		87,662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以合共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全力製藥有限公司)(「神威山東」)的全部權益，神威山東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醫藥產品及相關業務。此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呈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2
預付租賃款項	1,262
無形資產	24,851
存貨	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
其他應付款項	(9,000)
銀行借款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6,213)
	<u>9</u>
已轉讓代價	8,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	<u>(9)</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7,991</u>

收購神威山東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期望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開發及組建神威山東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預期此項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可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00)
未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金額	3,000
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的現金	<u>49</u>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4,951)</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神威山東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551,000元，自收購日期起至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止期間錄得溢利人民幣33,000元。

倘收購神威山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總額將為人民幣1,100,193,000元，而中期之溢利則為人民幣404,36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可作為本集團實際收入及業績之指標(倘收購已於中期期初完成)，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租金(附註)	1,790	1,736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租金(附註)	506	465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附註)	4,169	3,985
支付神威廊坊服務費(附註)	1,198	1,148
向河北神威大藥房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 供應中藥產品(附註)	8,701	—

附註：神威醫藥科技、神威廊坊及神威大藥房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於期內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272	3,222
離職後福利	45	36
	7,317	3,2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720	2,0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50	1,348
	14,170	3,393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訂為期一年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包括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根據與關連方(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9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89	—
	11,4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8.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但已訂約資本開支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17	266,228
—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	84,000	90,000